

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质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促进我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性文件，提出了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遵循的一般原则和工作内容，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范围，是指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单位提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的证书，并将证书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四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特征分类进行，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医院废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机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八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的评价按照运行服务能力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专项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包括自动监控（水）和自动监控（气）两类，每类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级别。

第五条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实行统一管理，证书由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实施核发。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核发的证书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实施监督。

第六条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现场运行人员培训，组织考试，考试合格由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考试合格证书。

第二章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报条件和指标

第七条 申请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 （二）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污染物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 （三）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质量，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应具备与从事业务相关的专业化岗位技能。

第八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四）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检测条件和能力的证明；

（六）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现场运行人员专业化岗位能力证明，申请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七）运行业绩实例，包括运行项目简介、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运行记录、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行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监测报告；

（八）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九）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内容，包括运行质量管理、检测能力、运行专业人员和运行实践四个方面。各专业类别、各级别的指标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见附件2）。

第十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审核方式：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按照指标进行审核，得出审核结果，确定申请单位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级别。

第三章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将申报材料递交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指标要求的按指标要求核定级别，签署意见后核发《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二条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我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递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审查。对材料通过审查的单位，安排现场审查；对未通过材料审查的单位，将名单及原因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

技术审查重点是根据申报材料，按照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单位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重点是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运行项目（从运行业绩中随机抽取）现场的运行情况。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应将未通过审查的单位及原因告知申报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

第十四条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通过审查的获得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在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核发证书；对未通过的单位，将原因告知申报单位。

第四章 证书

第十五条 《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采用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
- （二）运行类别与级别；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 （五）发证单位名称和印章。

第十六条 《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和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证书有效期满需换发新证的单位需按相应级别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向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原发证单位授予的《云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四）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现场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应向发证单位提交行业自律承诺书，在运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遵守运行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通常情况下，对持证单位从首次颁发证书之日起，进行年度审查。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对持证单位进行年度审查。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应在每年5月底前，对上一年所提供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登记年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年度审查的重点是确认持证单位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运行和级别要求，以及持证期间运行项目的情况。

我会可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运行情况，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运行项目现场，最终根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表和现场抽查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审结论，于每年5月底前将年审结果进行年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资格。

（一）不按照要求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在取得证书和年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技术人员、现场运行人员等影响运行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取消证书资格的单位，自证书资格取消之日起，发证单位两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办理不向申请单位收取办证费用。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申报系统开发维护费用由我会支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办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运行能力证书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办理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参与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办证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经过能力评价获得证书后，须自觉接受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